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勞委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擬具「勞檢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」、「加強勞檢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監督考核注意事項」及「各勞檢機構內部督導標準作業程序」等檢討改進措施，並將其每半年執行情形4次函復到院，尚無不當。</p> <p>二、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容用詞、用語未能使第三者所理解部分，嘉義縣消防局已嚴格要求火災調查人員落實「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規定」，秉持嚴謹態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，並強化教育訓練及文稿內容審核。</p> <p>三、未實施刑案現場偵查作為及未製作刑案現場勘報告部分，已懲處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隊長楊 0 彥申誠一次處分；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疏誤部分，已懲處該局偵查佐侯 0 鑫申誠一次處分。監督不周責任部分，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前局長楊 0 裕予以深切檢討改進。針對火災案件，警政署已訂定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，並多次重申刑事警察應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，並責由督察人員督考，惟嘉義縣警察局偵辦本案未盡周延，除已懲處水上警分局偵查隊長楊 0 彥及偵查佐侯 0 鑫各申誠一次處分外，該署將持續加強刑事人員相關訓練與督導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懲處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隊長及偵查佐各申誠一次處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101.9.5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